**认证准备信息清单**

为便于贵单位做好接受认证审核的准备工作，促进认证审核工作有效实施，请贵单位按如下要求准备好相应材料。

* **认证申请时须提交的附件资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附件资料信息** | **组织自查** | **机构**  **核查** |
| 1. 有效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（如营业执照等）的复印件。 | 已附 |  |
| 1. 若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，有效的每个场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。（适用时） | 不适用  涉及，已附 |  |
| 1. 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、资质证书、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。（适用时） | 不适用  涉及，已附 |  |
| 1. 文件化的信息。（如管理体系手册、程序文件、作业指导等） | 已附 |  |
| 1. 内审资料和管评资料 | 已附 |  |
| 1. 转换机构认证项目：原认证证书复印件。（适用时） | 不适用  适用，已附 |  |
| 以下为**涉及QMS**认证申请时需提交的附件资料 | | |
| **7．**外来文件清单（列入产品、服务涉及的产品标准，规范，含企业标准）。 | 已附 |  |
| **8．**产品制造/加工/生产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流程图。 | 已附 |  |
| 以下为**涉及EMS/OHSMS**认证申请时需提交的附件资料 |  |  |
| **9．**重要环境因素清单**（EMS适用）** | 已附 |  |
| **10．**1998年12月31日之前成立的所有生产企业：如1998年之后无任何新、改、扩建工程项目，则无须提供环评资料，必要时提供有资质部门出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检测报告；成立后如存在新、改、扩建工程项目时则须按规定提供完整的项目环评资料；  2003年8月31日之前成立的非重点污染型生产企业：成立后无任何新、改、扩建工程项目，则无需提供环评资料，成立后如存在新、改、扩建工程项目时则须按规定提供完整环评资料；  环评资料是指：环评报告书/报告表/备案表（封面、项目情况、制造工艺和结论等关键页即可）、环评批复文件、环保“三同时”竣工验收报告和环境监测报告**（EMS适用）** | 不适用  适用，已附 |  |
| **11．**不可接受风险清单。**（OHSMS适用）** | 已附 |  |
| **12．**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及其它要求清单**（EMS、OHSMS适用）** | 已附 |  |
| **13．**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**（EMS、OHSMS适用）** | 已附 |  |
| **14．**消防验收报告**（必要时）（OHSMS适用）** | 不涉及  涉及，已附 |  |
| **15．**安全生产许可证/安全评价报告**（必要时）（OHSMS适用）** | 不涉及  涉及，已附 |  |

* 请贵单位核查好如下信息并准备好相应材料，现场提供审核组备查**（特别提醒：若现场发现以下证据不俱全，将会导致现场审核终止或产生严重不符合项）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核查内容** | **核查结果** |
| **是否有特种设备**（包括电梯、起重设备、升降机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压力管道及元件、压力设备安全附件、客运索道、场/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）且能提供特种设备有效的年检报告? | 无  有，能否提供有效的特种设备年检报告：能 不能 |
| **是否有产品质量监视测量设备**（如计量器具等）? | 无  有，能否提供有效校准/检定证书：能 不能（因何原因不能提供： ） |
| 是否有特种作业人员（如电工、电梯司机、叉车司机、压力容器操作、 特种设备管理等）? | 无  有，能否提供有效的特种人员操作证：能 不能 |
| 是否能提供已公示的企业产品标准及备案号?  （**QMS** **适用）** | 不涉及  涉及，能否提供公示的企业标准： 能 不能 |
| 是否按产品执行标准要求进行了型式检验?  （**QMS** **适用）** | 不涉及  涉及，能否提供有效的型式检验报告：能 不能 |
| 是否能提供接尘接毒工作场所职业卫生检测报告（贸易型/服务型企业如没有尘毒点和职业病岗位可不提供检测报告）（有检测资质单位）。**（OHSMS适用）** | 不需要  需要，能否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： 能 不能 |
| 接尘接毒岗位员工职业卫生健康体检报告（有资质的医疗单位提供）。**（OHSMS适用）** | 不需要  需要，能否提供有效的体检报告： 能 不能 |

**上述内容是审核必查项的重要部分，请贵单位高度重视并对上述信息进行预先确认填妥后随《认证申请书》一起提交给认证机构。**

申请组织盖章处